

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畢業資格門檻實施辦法

中國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國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國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國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國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(實施目的)

為符合社會及產業界對大學畢業生能力之期待，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特訂定「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畢業資格門檻實施辦法」，做為提升本校學生資訊能力之辦法。藉由通過資訊能力之檢定，裨益學生升學與就業之生涯規劃，以確保本校教學品質，並提升本校學生社會競爭力。

第二條 (實施對象)

本辦法以本校 100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為實施對象。本校四技日間部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除必須符合該學系之畢業資格要求外，「資訊能力」必須達到本辦法規定之基本要求，方具備畢業資格。

第三條 (資訊能力之認證)

- 一、「資訊能力檢定」：依「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資訊能力檢定實施細則」之規定辦理。本校之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細則，由各系制定與執行。
- 二、通過認證之學生，於畢業前最後一個學期將通過認證之憑證送註冊課務組，作為畢業資格審核之依據。

第四條 (體育畢業門檻之規定)

為提升本校學生體能，特訂定本校體育畢業門檻。本規定為日間部學生須通過 3000 公尺跑走測驗，男生通過時間為 25 分鐘以內，女生通過時間為 30 分鐘以內，凡通過測驗同學由體育暨衛生保健組造冊，並發給完成證明書。因重大疾病無法參加劇烈運動同學，應持證明文件佐證，得免參加本項測試。本規定自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。

第五條 (身心障礙學生之適用規定)

本校身心障礙學生，得申請經各系審查通過後，改以其他適當之評量方式或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六條 (資訊能力實施細則之審核)

前述第三條之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之通過與修正，必須經過教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第七條 (本辦法之施行)

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